

SHANGANNING BIANQU SHENPANSHI

陕甘宁边区**审判史**

高海深 艾绍润 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甘宁边区审判史

顾 问：王怀安

编 著：高海深 艾绍润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陕甘宁边区审判史/高海深 艾绍润编著.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7
ISBN 978-7-224-08054-4

I. 陕… II. 高… III. 艾… IV. 陕甘宁抗日根据地
—审判—法制史 IV. D9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1997 号

陕甘宁边区审判史

编 著: 高海深 艾绍润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西安理工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19.75 印张 7 插页

字 数: 436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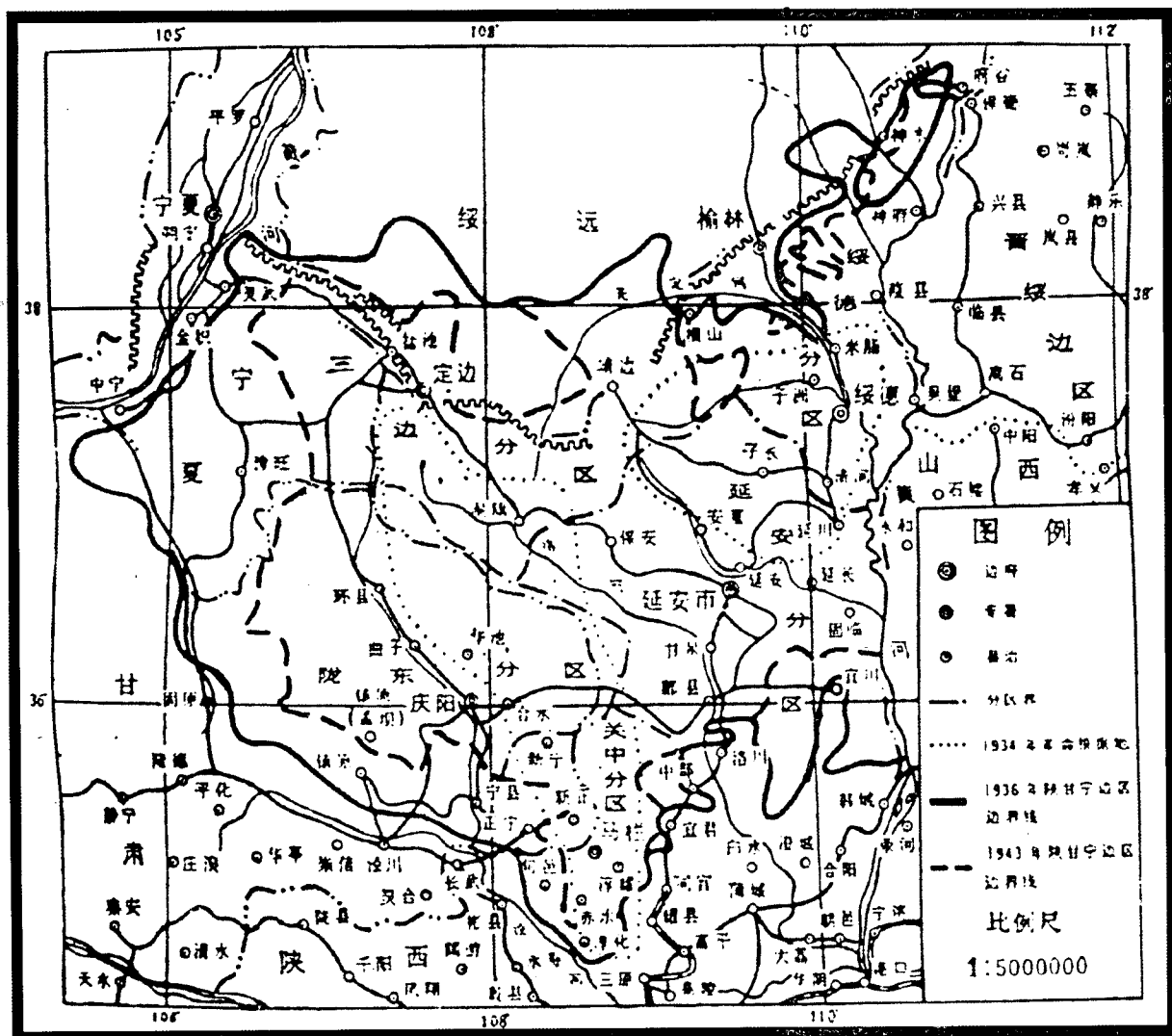
书 号: ISBN 978-7-224-08054-4

定 价: 38.00 元

發揚延安精神
確保司法為民

王懷安

二〇〇三年
九月



陕甘宁边区审判管辖地域图



龙湾山高等法院旧址大门



安塞县李家沟边区高等法院院部旧址



龙湾山高等法院办公旧址



龙湾山高等法院礼堂正门（池厅已损毁）

龙湾山高等法院礼堂正门

前 言

陕甘宁边区，是中共中央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创建的一块革命根据地。它在中共党史、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和特殊的作用，被称为“革命圣地”。在这块革命圣地，发展、形成了指导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毛泽东思想，也形成了全新的陕甘宁边区审判史。它虽然在中国审判史的长河中流经短暂的13个春秋，但为维护当时边区安定团结的社会经济秩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奠定了新中国建立以来法制建设的基础。因此，整理总结陕甘宁边区审判史实，不仅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对指导当代审判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新中国成立后，老一辈革命家、法学家，曾组织人力对陕甘宁边区审判史实进行过搜集整理，但因种种原因，成果未能面世。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内史学界、司法界一些专家学者对陕甘宁边区审判史某些方面的研究取得了颇为丰硕的成果。其成果大都是上世纪80年代初和90年代初面世的。这些成果主要是从不同角度对陕甘宁边区审判史实和审判制度进行局部或某一具体领域的研究。它不仅为广大司法工作者提供了一些颇为翔实的研究法制史的资料，更为新时期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提供了一些十分宝贵的经验。然而，全面、系统地梳理和总结陕甘宁边区审判史的著作至今还不曾见。正是基于我国对陕甘宁边区审判史研究总结现状的不足，本《审判史》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占有翔实史料的基础上，对陕甘宁边区审判史作一较全面系统的记述。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法制建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而我们对审判历史的研究总结，可以为新时期的法制建设提供丰富的宝贵经验与特殊规律的借鉴，这也正是本审判史研究的主旨。为此，编者经过近20年的艰辛努力，跑遍陕甘宁三省的省（区）及北京、上海等地（市）县档案馆、室及国家档案馆、延安革命纪念馆等30多处，走访全国各地原陕甘宁边区老革命老法官100多人（次），搜集到审判史资料2000多件，部分资料已收藏于“陕甘宁边区审判史陈列馆”。在充分占有翔实丰富的史料基础上，《陕甘宁边区审判史》通过史论结合的方法，以丰富、翔实、珍贵的史料和充分的调查研究为基础，对陕甘宁边区的审判史作较为全面系统地总结和记述。一方面，以资填补中国革命史和中国审判史中关于陕甘宁边区部分的空白，以利于弘扬延安精神，发扬边区司法审判亲民、爱民、为民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提高广大法官的政治业务素质，为我国新时期法制队伍建设提供政治思想装备和业务智力支持；另一方面，通过对边区审判经验的理性分析和总结，从中寻找出特殊的规律，以利于人们吸取过去的经验，获得现实的启示，为实现我国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益借鉴。

本《审判史》记述的内容主要是陕甘宁边区审判组织建设、法律法规建设、司法制度建设及其审判方式、刑事审判及程序、民事审判及程序、狱政建设诸方面的史实，并以史为纲，总结其经验和特殊规律，为我国新时期的法制建设提供有益借鉴。

陕甘宁边区的历史特殊，司法审判打击的重点对象既有日本汉奸走狗，又有国民党反动派的特务、间谍，反动地富恶霸、叛徒等破坏边区政权及危害边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种反动势力。这一时期的司法审判内容繁多，矛盾尖锐复杂。要对这样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审判的经验和规律进行全面系统地梳理与客观公正的记述，确有一定的难度，既要尊重历史，让历史本身说话，客观地总结历史经验，又要结合现实，对历史作出辩证理性的分析和科学公正的评价；从而寻找出其特殊的规律性；既要防止以偏概全，又要防止过于烦琐，更不能脱离实际改变历史，随意拔高或贬低史、迹、人、物，编者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历史和逻辑的统一原则，坚持史料说历史的原则。

陕甘宁边区审判的历史经验非常丰富，有许多宝贵的经验今天并未过时，仍需继承借鉴，更有许多创造性的制度。创造性的经验需要总结、挖掘。本《审判史》根据陕甘宁边区的历史特点，设置总体上分为早期的苏维埃政权和后期的陕甘宁边区政权两大部分作为两编构思，即分两大块对其经验和规律展开记述。

第一编：西北苏维埃政权时期审判简史。主要从政权建立、组织设置、司法制度、审判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方面进行记述。

1. 苏维埃政权时期的司法审判，总结和吸收了我国各个历史时期的优良司法实践经验，建立了一套虽朴素而全新的司法审判制度。它不仅在当时起到了军队和党政部门不可替代的作用，而且为陕甘宁边区司法审判制度的建立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2. 苏维埃政权时期的司法审判，坚持司法为民的宗旨，坚持文明的审判方式，坚持群众路线，坚持事实为依据，废止了肉刑，严禁逼供诱供。各级审判机关在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下审判调处了大量刑民案件，打击了各种反动势力，保障了苏区政权的稳固和社会治安的稳定。它不仅体现了走群众路线的方式方法，而且为我国新时期搞好法制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有益借鉴。

第二编：陕甘宁边区时期审判史。主要从机构设置、法制建设、司法制度、刑事审判及程序、民事审判及程序、监所史等方面进行较为全面系统地记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三省是国统区和边区分治时期，国统区属于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的社会，而边区则属于新民主主义法治社会。其独特的历史条件，决定了当时司法审判必须保证一切抗日人民的人权、政权、财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之自由权，除司法系统及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其职务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都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逮捕、审讯或处罚，而人民则有用无论何种方式控告任何公务人员非法行为之权利。它不仅为新民主主义司法制度建立奠定了基础，而且充分反映了边区司法审判公正为民的本质特征。

2. 边区政府对旧的司法制度进行了科学的改革，坚决废止了肉刑，重证据，不轻信口供。除对坚决不愿悔改的汉奸、叛徒、反共分子外，不问其过去行为如何，一律实行宽大政策，争取感化转变，给以政治上与生活上之出路，不得加以杀害、侮辱、强迫自首或强迫其写悔过书。这不仅为我党抗日统一战线的形成奠定了法律的基础，而且团结了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证。

3. 边区各级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除服从法律外，不受任何干涉。这便既克服了行政对司法干预的弊端，又维护了法律的权威和尊严；既保证了边区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又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4. 边区法庭审判坚持公开、辩护、两审终审制（曾在短时间内实行过三审终审制）等原则。提倡判决与调解相结合、法庭与群众相结合，法官要坚持走群众路线，调查研究，深入发案地，实事求是审判案件，宜调则调、宜判则判；实行亲民、爱民、为民的马锡五审判方式。这一时期的司法审判，不仅坚持了司法审判的人民性，而且充分体现了司法审判的民主精神；不仅坚持了我党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的群众路线，而且充分体现了司法为民的根本价值标准和价值取向，这些宝贵的经验和其中蕴涵的特殊规律，无疑对我国新时期民主法制建设有深刻的理论启示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5. 边区实行人民检察与保安机关检察并行的方针。监狱实行教育与生产并重、感化与民间改造（假释、保释、缓刑、交乡执行）相结合，监管与犯人自治相结合等方针。这一方针不仅调动了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正确处理了边区时期人与人之间的复杂矛盾，为中国革命的胜利提供了法制保障，而且为我国新时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有益借鉴。

总之，边区的法律制度、司法制度、审判原则、审判方式、审判机构的设置以及司法审判干部的优良工作作风，为新中国成立后的立法、司法审判、法制建设工作打下了全新的坚实基础。积累的宝贵经验和其中蕴涵的特殊规律，对我国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深刻的理论启示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难免有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批评意见，以利再版改正。

编 者
2006年6月

凡 例

1. 编排

本书共两编。第一编记述西北苏维埃时期的审判活动。第二编记述陕甘宁边区的审判史实。

体例：采用横排竖写，以横竖结合的体例编写。全书设编、章、节、目等层次。采用述、志、记、传、图、表、录诸体。

2. 断限和范围

上限 20 世纪 20 年代，下限止于 1950 年 1 月 19 日。

以涉陕西、甘肃、宁夏为记述主要范围。1949 年，青海、新疆先后解放，只作简单介绍，晋南晋北也提及数笔。

3. 记述方法

述，有概述，总记事物演变发展简况。

表，为便于查阅，每表以章或节为单位编序号，印在表左上角。

录，有案例、人物、附录（文献）等。

4. 资料来源

主要来源于西北苏区和陕甘宁边区历史档案资料和一些专家学者公开发表的论著及老革命老法官记述的资料。

5. 其他

时间记述统一用阿拉伯数字。为了反映历史原貌，案例及附录等原件中以民国 × × 年来记述，记年月日仍保持汉码。

法律名词，官职名称均用当时的称谓。

概 述

陕甘宁边区包括陕西、甘肃、宁夏三省交界的各一部分地区。北与内蒙古接壤，南达陕西中部淳化、旬邑，西至甘肃的固原、宁夏的盐池，东滨黄河。南北长 900 里，东西宽 800 里，人口约 200 万。

陕甘宁边区曾经是中共中央的所在地，是中国革命的指导中心和总后方。陕甘宁边区广大人民群众在党中央的直接领导下，为党的建设、政权建设、军事建设、经济建设、文化教育建设、法制建设等方面都创造和积累了极为丰富的宝贵经验。

陕甘宁边区在它的创建和发展过程中所总结出的历史经验，特别是鲜为人知的司法审判方面所取得的成功经验，更值得我们认真加以研究和借鉴。

陕甘宁边区各级司法审判机关，在党中央和边区政府的领导下，边区参议会的监督下，广大法官在谢觉哉、董必武、雷经天、李木庵、王子宜、马锡五等历任院长的直接领导下，在极度艰苦的环境里，继承发扬苏维埃政权时期司法审判的优良传统，总结吸收我国各个历史时期优良司法实践经验，建立了一套比较系统而全新的司法审判制度。坚持司法为民，坚持保障边区政权的稳固和社会治安稳定的宗旨，打击各种反动势力，审判调解处理了大量刑事民事案件，起到了军队和党政部门不可替代的作用。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对于陕甘宁边区司法审判的优良传统，边区法官亲民、爱民、廉洁为民、刚正不阿、艰苦奋斗、以事实为根据、法律政策为准绳的优良审判作风，我们应当十分珍惜它，把它继承下来，绝不能轻易地放弃它。

二

陕甘宁边区一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一块红色区域。在抗日战争时期，由于国共两党的合作和抗日统一战线的形成，它虽曾受国民党中央政府管辖，但根据地内部的性质并未改变。当时陕甘宁三省是国统区与边区分治时期，国民党统治区属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而边区则属于新民主主义社会，是民主法制的社会。边区保证一切抗日人民（地主、资本家、农民、工人等）的人权、政权、财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

之自由权，除司法系统及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其职务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逮捕审讯或处刑，而人民则有用无论何种方式控告任何公务人员非法行为之权利。

边区政府对旧的司法制度进行了科学的改革，坚决废止了肉刑，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对于汉奸分子、叛徒分子、反共分子，除坚决不愿改悔者之外，不问其过去行为如何，一律实行宽大政策，争取感化转变，给以政治上与生活之上出路，不得加以杀害、侮辱、强迫自首或强迫其写悔过书。各级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除服从法律外，不受任何干涉。法庭审判坚持公开、辩护、举证、上诉等原则。提倡审判与调解相结合、法庭与群众相结合，法官要深入发案地，走群众路线，调查研究，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审判案件；坚持宜调则调、宜判则判原则；实行亲民、爱民、为民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人民检察与保安机关检察并行；监狱实行教育与生产并重、感化与民间改造（假释、保释、缓刑、交乡执行）相结合、监管与犯人自治相结合的方针。

边区的法律制度、司法制度、审判原则、审判机构的设置、司法审判干部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为新中国成立后的立法、司法审判工作打下了全新基础。

三

陕甘宁边区的建设，总体上讲，分了两大阶段，即苏维埃政权阶段和陕甘宁边区政权阶段。陕甘宁边区时期，又经过抗日民主政权和人民民主政权两个阶段。抗日民主政权（抗日战争时期）是各个抗日阶级阶层对日本帝国主义、汉奸和侵日反动派的联合专政，因此，在这一阶段，司法审判机关打击的重点是日本汉奸走狗和破坏边区政权的各种反动势力；人民民主政权（解放战争时期）阶段，是以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大众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专政，司法审判机关打击的重点对象是国民党反动派的特务、间谍、反动地富恶霸、叛徒等破坏边区政权及危害边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种反动势力。

考虑到陕甘宁边区的历史特点，本书的写法也分了两个阶段来写，即苏维埃政权阶段和陕甘宁边区政权阶段，故列了两编，第一编写苏维埃政权时期的审判简况。因对苏维埃政权时期的审判资料掌握的很少，写的篇幅也很小，故作简史为题目。第二编，写陕甘宁边区审判史。

作为审判史，着重研究审判的组织建设、法律法规建设、司法制度的建设及其审判方式、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狱政建设诸方面的史实。

在写法上，以历史事实为根据，让历史事实本身说话。有些篇章，史论结合，以史为纲。采用横排竖写，编年体。陕甘宁边区部分，史料翔实，写的篇幅较长。说到史料，我们衷心感谢陕甘宁三省（区）各级法院、陕西省档案馆等单位和支持，他们为本书提供的大量历史资料，为本书的写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除了丰富的历史资料外，国内史学界、司法界专家教授对陕甘宁边区审判研究，公开出

版了一批专著和论文，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对此，我们对这些专著和论文的作者顺致敬意。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有幸得到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怀安同志的支持和教诲，他并为本书作顾问。还得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曹建国等同志的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目 录

概述	(1)
----------	-----

第一编 西北苏维埃政权时期审判简史

(1923—1937.9)

第一章 西北苏维埃政权的建立	(3)
第一节 中共党组织在西北的建立	(3)
第二节 开展武装斗争创建西北根据地	(5)
第二章 审判组织的设置及其审判工作	(7)
第三章 司法制度	(9)
第一节 审级	(9)
第二节 管辖	(10)
第四章 审判适用的法律法规	(11)
第五章 人物名录	(13)

第二编 陕甘宁边区时期审判史

(1937.9—1950.1)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9)
第一节 陕甘宁边区政府、高等法院的建立及其职权	(19)
第二节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内设机构及其职权	(25)
第三节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分庭及其职权	(29)
第四节 县级审判机关的演变及其职权	(30)
第五节 终审机关的演变	(31)
第六节 陕北人民法院	(33)
第七节 法官管理制度	(35)

第二章 陕甘宁边区法制建设简况	(38)
第一节 陕甘宁边区立法指导思想	(38)
第二节 陕甘宁边区法律法规的产生	(41)
第三节 边区的立法机关	(42)
第四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主要立法	(44)
第五节 边区对于法律的改进	(51)
第三章 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制度	(55)
第一节 主要制度	(55)
第二节 司法制度建立的根据	(63)
第三节 司法制度的特点	(64)
第四节 审判方式	(65)
第四章 刑事审判	(82)
第一节 审判日本汉奸分子	(92)
第二节 审判土匪案件	(92)
第三节 审判破坏边区、破坏军队案件	(93)
第四节 审判杀人案	(94)
第五节 审判妨害婚姻家庭案	(100)
第六节 审判渎职案	(101)
第七节 审判盗窃案件	(102)
第八节 审判贩卖鸦片案	(103)
第九节 审判反革命案	(103)
第十节 审判其他刑事案	(104)
第十一节 有错必纠	(105)
第十二节 陕甘宁边区刑事判决书举隅	(106)
第五章 民事审判	(118)
第一节 审判土地纠纷案件	(123)
第二节 审判债务纠纷案件	(125)
第三节 审判继承纠纷案件	(128)
第四节 审判房屋纠纷案件	(131)
第五节 审判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131)
第六节 陕甘宁边区民事判决书举隅	(143)
第六章 陕甘宁边区监所史	(153)
第一节 机构的设置	(153)
第二节 监所管教犯人的方针政策	(160)
第三节 监所的任务	(164)
第四节 高等法院对监所的领导制度	(165)

第五节 依法管理监所	(166)
第六节 教育改造工作	(173)
第七节 参观者对监所的评说	(179)
第七章 人 物	(183)
第一节 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人物	(183)
第二节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人物	(185)
第三节 地方法院、高等分庭、中级人民法院人物名录	(210)
第四节 县(市)审判机关人物名录	(213)
第五节 行政区人民法院院长名录	(223)
第六节 模范人物名录	(223)
第八章 大事记	(225)
第九章 附录	(237)